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1/1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恩慈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謝綺雯小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紀禮富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總監
楊慧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趙嘉麗小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鄭詩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23/——《規則》的標明修訂文
11-12(01)號文件 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23/——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02)號文件 2011年9月22日致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 CB(1)223/——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11-12(03)號文件 委員會就助理法律顧
問2011年9月22日的
函件作出的回覆)

關於《規則》的背景資料

(2011年第135號法——《2011年證券及期貨
律公告 (專業投資者)(修訂)
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察委員會於2011年
9月14日發出)

立法會 LS99/10-11——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有關《證券及期貨(專
業投資者)規則》的舉
證規定的諮詢文件
察委員會於2010年
10月4日發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有關《證券及期貨(專
業投資者)規則》的舉
證規定的諮詢總結)
察委員會於2011年
2月23日發出)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資料述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監管機構如何界定"專業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資產及／或投資組合的最低總值，以及其他相關的舉證及／或程序規定；
- (b) 關於執行保障專業投資者利益的措施：
 - (i) 解釋證監會的規管角色；
 - (ii) 提供證監會於2011年3月所發的有關專業投資者年度確認的通函副本；
 - (iii) 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有否及何時向銀行發出上述通函，或有否及何時請銀行注意上述通函；
 - (iv) 詳述金管局在執行合規措施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及
 - (v) 說明有否訂立銀行職員向客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時所須遵照的標準措施及／或程序；
- (c) 關於市場上專業投資者的數目：
 - (i) 說明銀行有否向金管局提供被確定為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數目；
 - (ii) 提供(i)項的數字(如有)；及
 - (iii) 提供在雷曼兄弟破產事件引發的投訴個案中涉及的專業投資者數目；
- (d) 關於銀行及其他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提供資料述明向銀行／中介人或其銷售人員

所施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對待專業投資者與非專業投資者方面有何不同之處；

- (e) 關於在《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下將高資產淨值投資者歸類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提供以下資料：
- (i) 為何由2001年起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一直不變；
 - (ii)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作比較；及
 - (iii) 證監會有否及何時檢討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有否及何時就此諮詢業界及公眾，以及業界和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供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證監會曾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諮詢文件，並於2011年2月23日公布諮詢結果。他繼而請委員考慮應否邀請市場人士及公眾就《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提供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及區議會就《修訂規則》提供意見，並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以邀請公眾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11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以聽取團體及公眾的意見。擬邀請在會議上提供意見的團體名單已於2011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1)24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6. 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聽取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和審議附屬法例，因此委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延展審議期至2011年11月30日。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7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4 – 000230	何鍾泰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3 – 000740	主席 政府當局 紀禮富先生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簡介《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000741 – 00101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紀禮富先生 莫張懿芳女士	<p>黃定光議員詢問，《修訂規則》有否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界定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作任何修訂，他亦詢問當局如何釐定該項規定。</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修訂規則》並無對《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作任何修訂。證監會曾於2009年進行有關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公眾諮詢，諮詢事項之一是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在87名回應者中，只有13名回應者認為最低總值要求應予提高。大部分回應者認為，在決定投資者應否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時，投資者的投資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此等因素較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更為重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7 – 001432	黃定光議員 主席 莫張懿芳女士	<p>黃定光議員認為，在決定投資者應否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時，投資知識及專業知識是主要的考慮因素。鑒於港元大幅貶值、地產價格上升，以及港人財富普遍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檢討長遠而言是否需要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p> <p>證監會表示，中介人不可純粹因為投資者符合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便自動把某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除了必須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外，中介人亦須取得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在該同意書內須述明投資者同意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並且確認中介人已向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p> <p>為方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現行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提供資料，述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如何界定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資產及／或投資組合的最低總值，以及其他相關的舉證及／或程序規定。</p>	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1438 – 002359	何鍾泰議員 紀禮富先生 莫張懿芳女士 楊慧明女士	<p>何鍾泰議員關注在《專業投資者規則》內有關"專業投資者"定義的涵蓋範圍是否廣闊，足以包括所有相關金融機構，例如信託法團、保險公司及基金。</p> <p>證監會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中，"專業投資者"定義(a)至(i)段列載屬於專業投資者的指明實體類別(包括市場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根據"專業投資者"定義(j)段，證監會獲授權訂明更多符合指定限額的人士類別(高資產淨值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中介人將投資者(已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視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所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專業投資者而獲免除遵守《操守準則》第15.5段所載的監管規定前，應符合《操守準則》第15.3、15.3A、15.3B、15.4(a)、15.4(b)及15.4(c)段所訂的規定。</p> <p>何鍾泰議員認為，為清晰起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應載於同一項法例中。</p>	
002417 – 002702	甘乃威議員 莫張懿芳女士 楊慧明女士	<p>甘乃威議員詢問，在《專業投資者規則》內"投資組合"的涵義為何。</p> <p>證監會解釋《專業投資者規則》第2條對"投資組合"所訂的定義。</p>	
002703 – 002846	甘乃威議員 法律顧問	<p>甘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可否修訂附屬法例所載的800萬港元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p> <p>助理法律顧問6解釋有關規定。如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不會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議員可提出修訂該附屬法例。此外，亦須遵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的規定(即立法會可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但修訂方式應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提供有關證監會就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進行公眾諮詢的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述的行動
002851 – 004115	甘乃威議員 莫張懿芳女士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詢問以下各項：</p> <p>(i) 在雷曼兄弟破產事件引發的投訴個案中涉及的專業投資者數目；</p> <p>(ii) 市場上被確定為及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數目；</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iii)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他們沒有被歸類為及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銀行客戶的統計數據。</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銀行有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數目資料，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如有)。</p> <p>甘乃威議員詢問，中介人是否須向其客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中介人視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前，是否須取得他們的同意。</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操守準則》第15.4段，中介人視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前，應向該客戶提供書面說明，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該客戶不會獲提供的資料。該說明書亦應知會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中介人亦應取得該客戶表示希望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同意書。</p> <p>證監會進一步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於2011年3月18日向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發出通函，告知中介人應設有程序，令其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在進行年度確認時，中介人應以書面提醒客戶(i)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及(ii)他們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p> <p>甘乃威議員詢問，證監會如何讓銀行得悉該會就年度確認發出的通函，以及銀行以甚麼方式提醒客戶有關事宜。</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有否及何時向銀行轉發證監會就年度確認發出的通函。</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i)及(ii)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ii)及(iii)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甘乃威議員詢問，金管局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銀行合規，以及有否訂立銀行職員向客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時所須遵照的標準措施或程序。</p> <p>證監會解釋，該會擔當規管及監察角色，透過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確保有關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專業投資者規則》)及《操守準則》的監管標準得以遵從。</p>	<p>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iv)及(v)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i)段所述的行動</p>
004115 – 00463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莫張懿芳女士	<p>甘乃威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確保中介人不會視該等不符合有關資格準則的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他進而詢問，中介人及其銷售職員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時，是否須向他們解釋個別投資產品的風險。</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如投資者被歸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該條例所訂的若干法律限制(第103、174及175條)便不適用。此外，如中介人遵照《操守準則》所指明的程序規定處理其專業投資者客戶，可進一步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15.5段所列的監管規定。中介人獲免除遵守《操守準則》第15.5段所載的監管規定前，應評估個別專業投資者，並合理地信納他對有關產品及市場具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而中介人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應顧及下列因素：(i)該人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ii)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每年應進行不少於40宗交易)；(iii)其交易經驗(應在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兩年)；(iv)其對有關產品的認識和專業知識；及(v)該人對有關產品及／或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風險的認知。然而，《操守準則》所載的部分規定不可免除，例如當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銷售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就任何槓桿式交易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該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介人仍須遵從《操守準則》第5.3段"認識你的客戶"的規定，以確保投資者已明白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p> <p>政府當局／證監會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述明向銀行／中介人或其銷售人員所施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對待專業投資者與非專業投資者方面有何不同之處。</p>	<p>政府當局／證監會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p>
004635 – 005725	<p>主席 何鍾泰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p>	<p>邀請各界提供意見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p>	<p>秘書會發出邀請函件及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7日